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581号

## 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和向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0月24日披露收购资产及对外担保的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0,040.38万元和7,567.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宁波银商和万华投资间接持有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49%的股权。另外，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针对上述公告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借助宁波海越的产业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向上游原材料丙烯等进行产业布局，增加产业协同性，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的

产能情况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说明此次收购能够增加产业协同性的依据。

(二) 宁波海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并说明其业务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二、公告披露, 宁波银商 2017 年营业收入 4838.87 万元, 净利润 63.15 万元; 2018 年 1-9 月收入 70 元, 净利润 910.86 万元。万华投资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均为 0, 净利润分别为-839.65 万元和-1.1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 宁波银商收入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净利润、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以及万华投资连续两年亏损原因;

(二) 分别说明宁波银商、万华投资除宁波海越股权之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以及本次交易对上述资产的相关安排。

(三) 结合宁波海越财务数据及其他资产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三、公告披露,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越 51% 股权。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宁波海越控股股东事前同意, 是否存在尚需履行的程序; 如是, 说明目前进展, 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告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益分配和债权债务处置, 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拆分并做不同安排。如宁波银商应付北仑电力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 400,296,235.59 元由宁波银商承担; 7,214,577.05 元由转让方承担。请公司分别说明

标的资产权益分配、债权债务安排的相关考虑和合理性。

六、公告披露，标的资产持有的宁波海越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且后续公司拟为宁波海越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7,500 万元、美元 13,100 万，质押物为万华投资 100%股权和宁波银商 100%股权。请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及宁波海越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会对后续股权转让造成障碍；公司向宁波海越提供担保及质押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请披露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占净资产比例。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本问询函，于 10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